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通

股票代码：3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齐春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巴沟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朱海东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巴沟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朱曼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巴沟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齐春、朱海东、朱曼
东方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张齐春

姓名：张齐春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1101081939*****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巴沟

（二）基本情况——朱海东

姓名：朱海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5101021967*****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巴沟

（三）基本情况——朱曼

姓名：朱曼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4301051967*****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巴沟

（四）张齐春、朱海东系母子关系，朱海东、朱曼系夫妻关系。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向东方通提交了《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持股 5%以上股东张齐春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12.86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3%）。

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541.91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70.9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1%），减持时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以内（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者减少东方通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或减持东方通股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齐春持有公司股份 33,822,21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2.21%，一致行动人朱海东持有公司股份 7,706,07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78%，朱曼持有公司股份 1,958,656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71%。张齐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486,94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5.70%。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齐春持有公司股份 18,086,88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6.43%，一致行动人朱海东持有公司股份 5,424,69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93%，朱曼持有公司股份 1,102,05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9%。张齐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613,63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8.7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8,873,30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6.7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张齐春	大宗交易	201804	13.60	2,785,298	0.99%
	竞价交易	201804	14.75	2,085,224	0.74%
	竞价交易	201902	19.28	61,696	0.02%
	竞价交易	201903	24.14	1,045,700	0.37%
	竞价交易	201904	25.08	54,300	0.02%
	竞价交易	201906	20.76	275,000	0.10%
	竞价交易	201907	22.06	585,000	0.21%
	竞价交易	201910	38.78	105,000	0.04%
	大宗交易	201911	30.24	1,100,000	0.39%
	竞价交易	201911	36.83	170,000	0.06%

	大宗交易	201912	35.74	2,649,328	0.94%
	竞价交易	201912	51.78	1,180,000	0.42%
	竞价交易	202001	48.83	11,900	0.00%
	大宗交易	202002	47.48	1,584,472	0.56%
	竞价交易	202004	43.12	135,000	0.05%
	竞价交易	202005	47.05	991,812	0.35%
	大宗交易	202007	41.00	500,000	0.18%
	竞价交易	202007	56.88	415,600	0.15%
张齐春小计				15,735,330	5.59%
朱海东	竞价交易	201902	19.37	321,000	0.11%
	竞价交易	201903	24.50	170,000	0.06%
	竞价交易	201904	23.08	80,000	0.03%
	竞价交易	201907	22.30	200,000	0.07%
	竞价交易	201910	40.37	90,000	0.03%
	竞价交易	201911	40.11	113,478	0.04%
	竞价交易	201912	45.61	400,000	0.14%
	竞价交易	202001	50.06	106,900	0.04%
	竞价交易	202004	42.97	240,000	0.09%
	竞价交易	202005	47.89	250,000	0.09%
	竞价交易	202007	51.08	310,000	0.11%
朱海东小计				2,281,378	0.81%
朱曼	竞价交易	201910	39.37	489,600	0.17%
	竞价交易	202004	42.98	100,000	0.04%
	竞价交易	202005	47.35	187,000	0.07%
	竞价交易	202007	48.51	80,000	0.03%
朱曼小计				856,600	0.30%
合计				18,873,308	6.71%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方通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张齐春	合计持有股份	33,822,218	12.21%	18,086,888	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66,663	9.16%	18,086,888	6.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55,555	3.05%	-	-
朱海东	合计持有股份	7,706,072	2.78%	5,424,694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00%	5,424,694	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06,072	2.78%	-	-
朱曼	合计持有股份	1,958,656	0.71%	1,102,056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1,168	0.60%	1,102,056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488	0.11%	-	-
合计		43,486,946	15.70%	24,613,638	8.75%

注：(1) 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本次权益变动涉前所持有股份，当时总股本 277031708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止本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最后一次减持（即：2020 年 7 月 9 日）后所持有股份，目前公司总股本 281295708 股。

(2) 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买卖东方通股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东方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8年4月18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未及时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核查，本次违规操作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张齐春、朱海东及朱曼对本次事件的发生及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

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再次向所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醒告知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公司也将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督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以上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东方通董秘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东方通	股票代码	3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齐春、朱海东、朱曼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巴沟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齐春持有公司股份 33,822,21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2.21%，一致行动人朱海东持有公司股份 7,706,07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78%，朱曼持有公司股份 1,958,656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71%。张齐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486,94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5.7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齐春持有公司股份 18,086,88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6.43%，一致行动人朱海东持有公司股份 5,424,69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93%，朱曼持有公司股份 1,102,05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9%。张齐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613,63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8.7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部分内容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

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齐春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0日